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銷售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結束。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根據借股協議向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借取合共15,000,000股股份，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2）於市場以每股股份5.99港元至6.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7,5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7.50%。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最後一次購入113,000股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6.00港元；及
- （3）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共7,500,000股股份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結束。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的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根據借股協議向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借取合共15,000,000股股份，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2) 於市場以每股股份5.99港元至6.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7,5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7.50%。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最後一次購入113,000股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6.00港元；及
- (3) 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共7,500,000股股份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根據全球協調人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6.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0%。

超額配發股份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